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7,616,674 股股份、向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244,080 股股份、向钱伟博发行 3,241,164 股股份、向上海德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595,264 股股份、向天津金洪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00,619 股股份、向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41,093 股股份、向上海岳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46,448 股股份、向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97,632 股股份、向上海新曜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48,816 股股份、向周建强发行 252,722 股股份、向顾可强发行 252,722 股股份、向钱盘生发行 160,479 股股份、向吴中勤发行 157,951 股股份、向万伟强发行 157,951 股股份、向管凤亮发行 157,951 股股份、向刘波发行 157,951 股股份、向徐雪霞发行 157,951 股股份、向尹锡梅发行 157,951 股股份、向钱宾发行 157,951 股股份、向蒋正伟发行 157,951 股股份、向潘亚斌发行 94,771 股股份、向徐金凯发行 94,771 股股份、向蒋超英发行 94,771 股股份、向王桂萍发行 94,771 股股份、向徐云芳发行 78,976 股股份、向周中明发行 63,181 股股份、向王桂春发行 63,181 股股份、向周华发行 63,181 股股份、向毛延钧发行 63,181 股股份、向郭宏发行 63,181 股股份、向张俊博发行 63,181 股股份、向朱伟发行

47,386 股股份、向王浩发行 47,386 股股份、向徐和平发行 31,590 股股份、向徐学明发行 31,590 股股份、向蒋盘中发行 31,590 股股份、向王焕青发行 31,590 股股份、向史建兵发行 31,590 股股份、向万霖发行 31,590 股股份、向刘学红发行 31,590 股股份、向王洪庆发行 31,590 股股份、向祝汉梅发行 15,795 股股份、向钱立强发行 15,795 股股份、向顾建平发行 15,795 股股份、向郭延平发行 15,79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8,70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